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基本法律概览 蒋淑波 主编 哈尔滨 :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4.12

陈子昂原 王勃原 杨炯原 卢照原

I 蒋淑波 II 蒋淑波 III 法律 原中国 IV 蒋淑波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345 号

责任编辑 李 兵 梁 燕

封面设计 于克广 张 涛

国家基本法律概览(干部读本)

本卷主编 蒋淑波 冯致笈 周晓燕

副主编 金 璐 曹荣辉 张 蕾

出版者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 15 号楼

邮 编 150000

邮 箱 707070① 707070

印 刷 哈尔滨报达人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850 毫米 1/32 印张 15 页

字 数 300 千字

印 数 1-1000 册

版 次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陈子昂原 王勃原 杨炯原 卢照原

定价 15.00 元

(如发现本书有印制质量问题 , 印刷厂负责调换)

国家基本法律概览

(干部读本)

本卷主编 蒋淑波 冯致笈 周晓燕
副主编 金璐 曹荣辉 张蕾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本卷参编人员

| | | | |
|------|-----------|-----|-----|
| 第一章 | 宪法基本理论 | 隋 雪 | 曹荣辉 |
| 第二章 | 我国宪法的主要内容 | 曹荣辉 | 王国锋 |
| 第三章 | 刑法概述 | 孙 伟 | 蒋淑波 |
| 第四章 | 犯 罪 | 蒋淑波 | 赵晓慧 |
| 第五章 | 刑 罚 | 谢 凤 | 蒋淑波 |
| 第六章 | 刑法分论 | 梁洪文 | 徐恩华 |
| 第七章 | 民法的基本理论 | 周晓燕 | 王立涛 |
| 第八章 | 民事权利 | 李啸红 | 曲柏龙 |
| 第九章 | 合同法 | 张春艳 | 江浩瀚 |
| 第十章 | 继承法 | 扬晓东 | 安锦燕 |
| 第十一章 | 民事责任 | 周晓燕 | 李淑敏 |
| 第十二章 | 婚姻法 | 周晓燕 | 朱晶波 |
| 第十三章 | 公司法 | 李 晖 | 张 蕾 |
| 第十四章 | 担保法 | 张 蕾 | 陈广君 |
| 第十五章 | 保险法 | 张 蕾 | 李 莉 |
| 第十六章 | 经济法基础理论 | 金 璐 | 俞政宏 |
| 第十七章 | 反不正当竞争法 | 朱长清 | 李艳秋 |
| 第十八章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金 璐 | 杨大惠 |
| 第十九章 | 税 法 | 王艳萍 | 金 璐 |

| | | | |
|-------|---------|-----|-----|
| 第二十章 | 环境保护法 | 金璐 | 鲍颖 |
| 第二十一章 | 行政法基本理论 | 吕艳辉 | 赵爱娟 |
| 第二十二章 | 行政处罚法 | 吕艳辉 | 周东权 |
| 第二十三章 | 行政复议法 | 韩明礼 | 吕艳辉 |
| 第二十四章 | 国家赔偿法 | 孙凤亭 | 吕艳辉 |
| 第二十五章 | 刑事诉讼法 | 冯致笈 | 杜世平 |
| 第二十六章 | 民事诉讼法 | 冯致笈 | 王艳萍 |
| 第二十七章 | 行政诉讼法 | 李延国 | 冯致笈 |

目 录

第一编 宪 法

| | |
|------------------------|------|
|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 (猿) |
| 第一节 宪法及与普通法的区别 | (猿) |
| 第二节 新中国的宪法 | (缘) |
| 第三节 宪法监督制度 | (苑) |
| 第二章 我国宪法的主要内容 | (员园) |
| 第一节 我国的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 | (员园) |
|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员猿) |
| 第三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 (员愿) |
|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标志 | (源园) |

第二编 刑 法

| | |
|---------------------|-----|
| 第三章 刑法概述 | (缘) |
| 第一节 刑法的性质和任务 | (缘) |
| 第二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 (缘) |
| 第三节 刑法的适用范围 | (缘) |
| 第四章 犯 罪 | (远) |
|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 (远) |
| 第二节 犯罪构成 | (远) |
| 第三节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 (苑) |

| | | |
|-----|----------------|--------|
| 第四节 | 犯罪形态 | (愿园) |
| 第五节 | 共同犯罪 | (怨园) |
| 第五章 | 刑 罚 | (怨缘) |
| 第一节 |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 (怨缘) |
| 第二节 | 刑罚的种类 | (怨苑) |
| 第三节 | 刑罚的具体运用 | (员园园) |
| 第六章 | 刑法分论 | (员园园) |
| 第一节 | 刑法分论概述 | (员园园) |
| 第二节 | 各类具体犯罪 | (员园缘) |

第三编 民 商 法

| | | |
|-----|--------------------|--------|
| 第七章 | 民法的基本理论 | (员园园) |
| 第一节 | 民法的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 | (员园园) |
| 第二节 | 民事法律关系 | (员园缘) |
| 第三节 | 民事主体 | (员园苑) |
| 第四节 |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 (员园缘) |
| 第五节 | 诉讼时效与期限 | (员园园) |
| 第八章 | 民事权利 | (员园苑) |
| 第一节 | 财产所有权 | (员园苑) |
| 第二节 | 人身权 | (员园苑) |
| 第三节 | 债权 | (员园缘) |
| 第四节 | 知识产权 | (员园园) |
| 第九章 | 合同法 | (员园元) |
| 第一节 | 合同法概述 | (员园元) |
| 第二节 | 合同的订立 | (员园苑) |
| 第三节 | 合同的效力 | (员园园) |

| | | |
|------|-----------------|-------|
| 第四节 | 合同的履行 | (页圆) |
| 第五节 |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页源) |
| 第六节 | 违约责任 | (页远) |
| 第十章 | 继承法 | (页怨) |
| 第一节 | 财产继承权的概述 | (页怨) |
| 第二节 | 法定继承 | (页源) |
| 第三节 | 遗嘱继承 | (页苑) |
| 第四节 | 继承的其他问题 | (页园) |
| 第十一章 | 民事责任 | (页猿) |
| 第一节 | 民事责任概述 | (页猿) |
| 第二节 | 侵权的民事责任 | (页缘) |
| 第三节 | 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 | (页远) |
| 第四节 | 特殊侵权行为 | (页园) |
| 第五节 | 民事责任的承担 | (页猿) |
| 第十二章 | 婚姻法 | (页缘) |
| 第一节 | 婚姻法概述 | (页缘) |
| 第二节 | 结婚 | (页园) |
| 第三节 | 家庭关系 | (页猿) |
| 第四节 | 离婚 | (页远) |
| 第五节 |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 (页苑) |
| 第十三章 | 公司法 | (页猿) |
| 第一节 | 公司法概述 | (页猿) |
| 第二节 | 有限责任公司 | (页源) |
| 第三节 | 股份有限公司 | (页远) |
| 第四节 | 公司债券 | (页怨) |
| 第十四章 | 担保法 | (页猿) |
| 第一节 | 担保法概述 | (页猿) |

| | | |
|------|-------------|--------|
| 第二节 | 保证 | (圆缘) |
| 第三节 | 抵押 | (圆愿) |
| 第四节 | 质押 | (圆缘) |
| 第五节 | 留置与定金 | (圆缘) |
| 第十五章 | 保险法 | (圆缘) |
| 第一节 | 保险法概述 | (圆缘) |
| 第二节 | 保险合同 | (圆圆) |

第四编 经济 法

| | | |
|------|---------------------|--------|
| 第十六章 | 经济法基础理论 | (圆圆) |
| 第一节 | 经济法概述 | (圆圆) |
| 第二节 | 经济法律关系 | (圆缘) |
| 第三节 | 经济法的地位、作用及其体系 | (圆愿) |
| 第十七章 | 反不正当竞争法 | (圆圆) |
| 第一节 |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概述 | (圆圆) |
| 第二节 |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表现形式 | (圆圆) |
| 第三节 | 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责任 | (圆圆) |
| 第十八章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圆猿) |
| 第一节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概述 | (圆猿) |
| 第二节 | 消费者权利和经营者义务 | (圆源) |
| 第三节 |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 | (圆缘) |
| 第四节 | 侵犯消费者权益的法律责任 | (猿园) |
| 第十九章 | 税法 | (猿缘) |
| 第一节 | 税法概述 | (猿缘) |
| 第二节 | 我国现行的主要税种 | (猿缘) |
| 第三节 | 税收征收法律制度 | (猿园) |

| | | |
|------|-------------------|------|
| 第四节 | 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 | (猿缘) |
| 第二十章 | 环境保护法 | (猿园) |
| 第一节 | 环境保护法概述 | (猿园) |
| 第二节 | 几项重要的环境保护制度 | (猿愿) |

第五编 行 政 法

| | | |
|-------|----------------------|------|
| 第二十一章 | 行政法基本理论 | (猿园) |
| 第一节 | 行政法概述 | (猿园) |
| 第二节 | 行政关系主体 | (猿园) |
| 第三节 | 行政行为 | (猿园) |
| 第四节 | 行政违法、行政责任、行政补偿 | (猿园) |
| 第二十二章 | 行政处罚法 | (猿园) |
| 第一节 | 行政处罚概述 | (猿园) |
| 第二节 | 行政处罚的设定实施 | (猿员) |
| 第三节 | 行政处罚的管辖、适用与执行 | (猿缘) |
| 第四节 | 行政处罚程序 | (猿圆) |
| 第五节 | 行政处罚的监督及法律责任 | (猿缘) |
| 第二十三章 | 行政复议法 | (猿愿) |
| 第一节 | 行政复议概述 | (猿愿) |
| 第二节 | 行政复议范围 | (猿园) |
| 第三节 | 行政复议机关与管辖 | (猿缘) |
| 第四节 | 行政复议参加人 | (猿愿) |
| 第五节 | 行政复议程序 | (猿员) |
| 第二十四章 | 国家赔偿法 | (猿园) |
| 第一节 | 国家赔偿概述 | (猿园) |
| 第二节 | 行政赔偿 | (猿园) |

| | |
|----------------|-------|
| 第三节 刑事赔偿 | (源圆) |
|----------------|-------|

第六编 诉 讼 法

| | |
|-----------------------|-------|
| 第二十五章 刑事诉讼法 | (源圆) |
|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概述 | (源圆) |
| 第二节 管辖和诉讼参与人 | (源圆) |
| 第三节 证据 | (源圆) |
| 第四节 强制措施和附带民事诉讼 | (源圆) |
| 第五节 刑事诉讼程序 | (源圆) |
| 第二十六章 民事诉讼法 | (源圆) |
| 第一节 民事诉讼概述 | (源圆) |
| 第二节 民事诉讼管辖 | (源圆) |
| 第三节 当事人和举证责任 | (源圆) |
| 第四节 民事诉讼程序 | (源圆) |
| 第二十七章 行政诉讼法 | (源圆) |
| 第一节 行政诉讼概述 | (源圆) |
|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范围和管理 | (源圆) |
| 第三节 起诉和受理 | (源圆) |
| 第四节 行政诉讼的审判程序 | (源圆) |

编 者 的 话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目标之一。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实施依法治国方略,一个重要的任务就是要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全体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

自 1985 年以来,我国连续开展了三个五年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使全体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程度不同地得到了加强。1995 年 9 月 15 日,党中央、国务院正式批准了《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1995 年 9 月 15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了《关于进一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这两个决议充分体现了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高度重视,标志着“四五”普法工作的正式开始,标志着我国法制建设事业又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为配合“四五”普法工作的开展,推动广大干部、青年学法、用法的深入进行,我们编写了这部法律读本。本书侧重基本法律知识的传授,使广大干部和青年充分了解国家基本法的法律规定。

由于时间较紧,书中难免存在不足,请读者指正。

1995 年 9 月 15 日



第一编

宪法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第一节 宪法及与普通法的区别

一、宪法的概念

宪法一词在我国古代典籍中曾多次使用。如在我国春秋时期史书记载：“赏善罚奸，国之宪法。”在古代的西方，很早也使用过宪法这个词。但是，无论是我国古代的宪法还是西方的宪法，在当时它们一般均指普通法，与近代意义宪法的含义是根本不同的。

近代意义的宪法，在中外法学界，学者们对其定义的具体表述也各不相同，这一方面反映了宪法生存和发展的不同文化背景，另一方面也体现了宪法在意识形态方面的不同理念。我们主要是从宪法的内容角度定义“宪法”：宪法是法的组成部分，是集中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确认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规定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国家根本法。

二、宪法与普通法的区别

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既是国家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一个国家的法的表现形式。因而，法所具有的性质和特征，作为一个国家法的组成部分之一的宪法也同样具有。但是它又与一般法律不同。它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法律的法律”，其他普通法则居于宪法之下。宪法与普通法的不同，主要表现在以下

方面：

(一) 宪法的内容不同于普通法律

宪法的法律规范具有最高权威性、概括性和原则性。宪法的内容规定的是国家生活中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涉及一个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对外交往等各方面的重大原则性问题。如我国宪法规定了我国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国家性质、政权组织形式、国家结构形式、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中央及地方国家机构的设置和各国家机关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国旗、国徽、首都等。都是一个国家具有方向性和根本性的问题。而普通法律所规定的内容,只涉及国家生活或者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的具体问题。如行政法是调整国家行政管理活动方面的问题;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问题等。

(二) 宪法的效力不同于普通法律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首先,宪法是普通法律的制定基础和依据。普通法律是由宪法派生出来的。普通法律的制定必须依据宪法的规定,以宪法的规定为基础;其次,普通法律的规定与宪法相抵触无效。

(三) 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不同于普通法律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在制定和修改程序上比普通法律更为严格。宪法的制定和修改通常是由特定的机关依照特定的程序进行的,以我国宪法为例,我国的制宪和修宪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专门宪法起草委员会或宪法修改委员会来进行。宪法修正案经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或者 1/5 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出,并经全国人大代表以全体代表 2/3 以上的多数通过,方能生效。而普通法律是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普通法律的制定与修改一般只须国家立法机关 1/2 以上的全体成员投赞成票就可通过。

(四) 宪法在解释和监督实施方面与其他法律也有所不同

宪法解释和监督实施一般由立法机关、普通法院或者专门的宪法监督机构,如宪法法院、宪法委员会进行。而普通法律的解释一般由立法机关或者普通法院进行,实施由行政机关及司法机关进行。

第二节 新中国的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中国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时期。新中国成立后,先后颁布实施了一个宪法性文件和四部宪法,即《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1954年宪法、1978年宪法、1982年宪法和1988年宪法。

一、共同纲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是起着临时宪法作用的宪法性文件,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于1949年9月30日颁布。它是建国初期团结全国人民共同前进的政治基础和战斗纲领,对于巩固人民政权、加强革命法制,维护人民权利,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有重要的指导意义。除序言外,共同纲领共 54 条。

二、1954年宪法

1954年宪法是新中国第一部宪法,是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由第一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于1954年9月20日通过。1954年宪法的制定和实施,对于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团结全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并为以后几部宪法的修改确立了基本模式。除序言外,1954年宪法共 54 条。

三、1958年宪法

1958年宪法是在“文革”中制定的,具有严重缺点和问题,是带有极左烙印的宪法。由第四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对1954年宪法进行修改后于1958年1月1日颁布的。1958年宪法由于它是在十年动乱这一特殊的历史条件下修改的,从总体上以强调阶级斗争为纲的所谓社会主义历史阶级基本路线为指导思想,因而不可避免地存在着严重缺点和错误,与1954年宪法相比,无论是在内容上还是形式上都是一次大倒退。

四、1978年宪法

1978年宪法是我国进入新的历史时期的根本法,由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于1978年12月15日通过。由于刚刚粉碎“四人帮”,当时清除极左流毒和影响的工作还在进行,许多是非问题在理论上和政治上还没能分清,因此1978年宪法也未能摆脱极左思想的影响,仍然存在着许多问题。

五、1982年宪法

1982年宪法是我国现行宪法,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最好的一部宪法,由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于1982年12月13日通过,共138条。1982年宪法总结了建国30多年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合乎中国国情,符合全国人民利益和愿望,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宪法。它的制定和实施,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走上了一个新的台阶,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基础得到了进一步的巩固和完善。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我国的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为了适应这一变化,1982年12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和1988年12月